

广宁县人民政府

宁府函〔2016〕155号

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广宁县古水镇 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5·15”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5·15”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组：

《关于审批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5·15”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宁安监〔2016〕38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认
定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二、古水镇人民政府，县经信局、肇庆高新区广宁分园管理
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职能，贯彻落实好《广宁县古
水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5·1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提
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范
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及防范类似事故的下一步工作
措施等有关文件、材料于2016年9月30日前报送县安委办。（联

系人：冯浩翔，联系电话、传真：8631655，手机：13660991847）

附件：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5·1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 “5·1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5月15日上午10时许，广宁县古水镇太和工业园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轻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11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事故发生后，广宁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安全监管局牵头，成立由古水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经信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肇庆高新区广宁分园管理局和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古水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5·1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县检察院人员及聘请广东省机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方锦槐、广州安准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工程师王文山和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电气高级工程师方锦烈三名专家参与了此次事故调查。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为了使事故调查原因更加清晰、准确，事故调查组分别于2016年5月30日与6月20日两次组织对“5·15”机械伤害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和复查，通过实事求是、认真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并结合专家意见，查明了

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对事故的防范及整改提出了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弘信达机械配件商行，该行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工商注册成立；经营者为陈红侠；类型：个体户；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居委会碧江员工村第一栋 8 号铺。经营范围：零售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工商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伦应绍；注册地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会太和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产品；注册资本：人民币三百二十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三百二十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现有员工 800 多人。该公司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公司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中成型车间主任黄耀忠，主要负责车间生产和人员的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以及生产设备操作、检修作业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档案资料。

由于车间压机的维修保养已过了生产厂家的保修期限，为了保障压机的正常运转生产，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甲方）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弘信达机械配件商行（乙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就有关的压机安装维修、调试、费用及维修期间的安全责任等内容事项签订了压机维修合同，合同明确了由乙方负责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安全由乙方负责，遵守富强陶瓷有限公司各项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做好自身员工安全施工培训工作，并派技术监督员刘水华现场监督安全施工工作。甲方提供相关的人员和工具配合，做到保质保量准时完成维修工作。

（二）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的成型压机车间设在公司办公楼正后方约 300 米左右处，为钢结构单层厂房建筑，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车间左右两侧设有高、宽约 5 米的出入口，并列安装八台全自动液压压砖机（型号 KD3800C）及流水生产作业输送设备。事发压机位于车间左侧出入口约 20 米，第三台压机所在的位置。现场压机的主活塞缸侧倒在地上，缸体为圆柱型（Φ1500X1100），重约 16 吨；底部四角不规则倒卧承载使用的四个油压千斤顶（型号 QY-20）以及实心圆钢（Φ150X230）；主活塞缸缸体旁有一个长约 1.9 米、宽约 1.3 米、高约 1.5 米的钢支架检修平台。

2、事故车间内墙上有全自动液压压砖机操作规程等，但未见设备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事故现场未见安全警戒带和“禁止入内”免进标识；事故车间工具摆放相对凌乱。

（三）事故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这次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死者：刘水华，男，

汉族，33岁，户籍：湖南省安仁县排山乡排山村；伤者：谢德健，男，汉族，21岁，户籍：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天平镇，在广宁县人民医院做CT检查为皮外伤，清洗擦红药水后于当日出院。

2、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统计，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5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5月15日上午10时许，广宁县古水镇太和工业园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谢德健、游涛、姚光豪与承包维修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弘信达机械配件商行工作人员刘水华、魏巨祥，对该厂成型车间二线全自动液压压砖机进行检修，在完成压机活塞阀头法兰、密封胶安装工作后，使用实心圆钢作支撑，用手提式千斤顶对活塞缸体顶升与压机总成对接安装，由于顶升安装过程中活塞缸体与压机总成螺丝孔有偏差，姚光豪发现压机阀头移位，并向刘水华报告，经刘水华目测后，口头示意没问题，在继续对活塞缸体顶升、校正作业时，突然活塞缸体发生重心偏离侧翻，倒向压机前方刘水华、游涛、谢德健三人所在约1.5米高的铁架作业平台。平台三人中，谢德健及时从平台跳下避险，游涛在平台一侧及时躲避，刘水华当时在三人中间位置，由于躲避不及时，左大腿被活塞缸体顶部长约30厘米的螺丝杆插穿，整个人悬架在铁架平台与活塞之间；而同在压砖机后方作业的魏巨祥、姚光豪，活塞突然向前倾塌，千斤顶失重，两人失去平衡摔倒在地。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古水卫生院 120 救护车于 10 时 40 分到达现场开展救护，并立即把重伤者刘水华、轻伤者谢德健送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刘水华由于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谢德健经治疗于当日出院。同时，古水镇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郑世贤接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负责人伦应绍电话通知。接报后，立即向书记、镇长、副书记等镇主要领导汇报，马上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同时镇政府相关领导通过电话方式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简要报告。22 时许县安全监管局、镇派出所民警完成现场勘查取证、事发现场员工口供录取等工作，并要求富强公司封锁及保护现场，做好隔离周边工作人员，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同时县安全监管局张炳权副局长就事故的善后处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向广宁县古水镇太和工业园富强陶瓷有限公司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 事故后续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县领导指示古水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进行调处，并派出工作组安抚好死者家属的情绪，同时督促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做好相关理赔协调工作。经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和相关部门的协调，5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弘信达机械配件商行与死者家属明确了相关赔偿事宜，签订了协议书。目前死伤者家属情况稳定，

善后工作基本完结。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论证，从现场迹象、物证、相关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并根据事故事实和调查所得的证据综合分析后认定，造成古水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5·15”机械伤害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 直接原因。受害人刘水华作为此次检修作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警告，没有认真阅读、理解、执行液压千斤顶的使用安全警示，不掌握装配主活塞缸体作业的操作技能，违规使用液压千斤顶和实心圆钢支撑，顶升主活塞缸缸体，不符合《机械压力机安全技术要求》(GB27607-2011) 5.3.17.1 的规定和《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4.1 及 5.3.2 的规定；而且在听到姚光豪报告压机阀头移位的情况下，只是简单目测未详细检查并排除安全隐患，仍然指示继续操作，在顶升的过程中，由于基础不牢，导致主活塞缸突然发生重心偏离并侧翻。刘水华违规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弘信达机械配件商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该商行每次派员外出维修时只是进行口头上强调安全检修工作，但没有形成制度；二是没有针对机械维修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三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未实施“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能提供有关

的培训记录，且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致使受害人刘水华、魏巨祥等人违规作业。

2、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弘信达机械配件商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障装配主活塞缸体作业安全。二是未对员工进行装配主活塞缸体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致使谢德健、游涛、姚光豪等人不熟悉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掌握装配主活塞缸体作业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事故性质。经调查、论证，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5·15”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弘信达机械配件商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本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对佛山

市顺德区北滘镇弘信达机械配件商行及其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没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对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刘水华（死者），作为维修作业现场的管理者、负责人，在检修作业前，没有认真阅读、理解和执行该液压千斤顶的安全警示。该安全警示已明确指出了不执行液压千斤顶安全警示的严重后果，同时作为现场具体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人不仅未制止及纠正违章作业，还强令指挥冒险违规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刘水华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成型车间主任黄耀忠在事发当天，由办公室主任何志勤和车间主任何茂东安排到现场负责跟踪，但其未在现场，现场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对黄耀忠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了认真吸取这起事故的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弘信达机械配件商行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是严格按照《机械压力机安全技术要求》(GB3350-93)的规定，检修时在其装模空间提供支撑装置，并做好固定和防滑措施；二是检维修作业应认真制定并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安全生产操作；三是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要针对本企业检维修作业的特点，一是补充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尤其是新员工的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强化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和责任感；三是要加大安全经费投入，对需要增加安全警示标志的区域、位置、设备要按要求增加安全警示标志；四是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 加强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县经信局和分园管理局，要加强对工业园区的安全管理，牢固树立红线意识，采取联合执法与专项执法、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三) 强化属地管理，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检查行动。各镇人民政府，特别是工业园区重镇，要深入开展“打非治违”

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结合当地企业特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陶瓷、冶金、纸业和竹木加工业等领域非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要扎实细致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类似的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
“5·1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